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6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 (109003649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第4次補充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介聘至該縣服務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4月23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13932號函及本局109年4月24日桃教中字第1090035954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該縣西螺國中為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校者，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。
- 三、檢送雲林縣政府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4/28
11:17:59
文
章

